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15 万个、木箱 1.2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34722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y94z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15万个、木箱1.2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Q25W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仁忠 田仁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仁忠 田仁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仁忠 田仁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3MA2T1729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入侠	2016035340352015343032000447	BH005556	张入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入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5556	张入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仅供项目使用

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5343032000467
File No.



姓名: 梁入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5月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项目使用



编号: HP 00018312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3MA2T17298D(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项目使用

名称 安徽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入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风险评估及
应急响应、清洁生产、水土保持、土壤修复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
设计、施工及承包；环境监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代办
排污许可证；城市及农村环保设施运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爆炸品、放射性物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
放射性物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潭大道9号

仅供项目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市
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蚌埠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ZG10000259744

单位编号: 508620

缴费年月: 201912-202002

单位名称: 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码
11736347

姓名
张入伙

身份证号
340321197507271802



本缴费证明可在蚌埠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网站缴费证明验证模块进行验证。

验证码: 9916



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

2020年02月28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12333

社保证明
网站地址: <http://蚌埠市g.gov.cn>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15万个、木箱1.2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15万个、木箱1.2万个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红器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仁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15 万个、木箱 1.2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8 号 4 栋之二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8 号 4 栋之二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88.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88.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评价任务由来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建设单位前期主要以销售为主，根据市场需要及自身发展，项目转销售为生产，并于 2019 年 4 月起租用江门市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8 号 4 栋之二，已建成的厂房建设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15 万个、木箱 1.2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988.00m²，建筑面积为 988.00m²。项目主要以胶合板、桉木板、刨花墩为原料，通过开料、钉板等工艺从事木托、木箱的生产，年产木托 15 万个/年、木箱 1.2 万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九、木材加工和木、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除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油漆（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上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988.00m²，建筑面积为 988.00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988.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包括开料区和钉板区）、周转区域以及仓储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园区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粉尘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1#排出
	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回收单位处理；

2、主要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原材料用量以及能耗情况。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木托	15 万个/a	——
2	木箱	1.2 万个/a	——

（2）主要原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种类详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胶合板	4000m ³	尺寸 2440 mm* 1220mm*100mm
2	桉木板	1000m ³	尺寸 5000 mm*100 mm*100mm
3	刨花墩	1000m ³	尺寸 1240mm*750mm*90mm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下表 1-5 所示：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精密裁板锯	3	——
2	重型裁板锯	1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4、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无备用发电机，项目设备均为用电设备，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5、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0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分为雨水排水和生活污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通过降雨产生的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三、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的要求。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中禁止类，属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8 号 4 栋之二厂房，项目所在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地表水功能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8号4栋之二厂房，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项目属木制品制造，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

3、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8 号 4 栋之二厂房，用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58'27.35”，北纬：22°36'57.82”。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南西北面均为同汇华创业园其他工业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实景见图 1-1。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

表 1-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现状名称
东	15m	工业厂房
南	6m	工业厂房
西	15m	工业厂房
北	6m	工业厂房



图 1-1 项目四周照片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circ}33'13'' \sim 22^{\circ}39'03''$ ，东经 $112^{\circ}54'55'' \sim 113^{\circ}03'48''$ 。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 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C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后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东邻江门市环市镇，西接鹤山市共和镇，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北接棠下镇。行政区域 80.9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杜阮近年确立了“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镇外资民营工业园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行业。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众多旅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2017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5.55 亿元，同比增长 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08 亿元，同比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7.1 亿元，同比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361.36 亿元，同比增长 8.8%。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5.3%，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5.6%，金融业增长 2.4%，其他服务业的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22.7%，房地产业下降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1：46.3：52.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1859 元，同比增长 7.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的功能区分及拟执行标准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河流为杜阮河，属IV类区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工程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管网未铺设完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本项目纳污河流杜阮河为一般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评价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时间	pH	DO	BOD ₅	COD _{cr}	SS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2016.8.24	6.2	4.0	6.5	25	23	0.12	4.2	0.15	0.35
评价标准(IV 类)		6-9	≥3	≤6	≤30	≤150	≤0.3	≤1.5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监测断面的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因子为 BOD₅ 和氨氮，水质受到了一定的污染，主要是由附近工业废水的不达标排放所导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江门市 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江环委办[2019]6 号)，蓬江区 2018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2	NO ₂		37	40	达标
3	PM ₁₀		59	70	达标
4	PM _{2.5}		32	35	达标
5	CO		1.1	4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2	16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空气质量指标中 O₃-8h 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情况，江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制定了《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府办〔2019〕4 号），明确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需控制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的排放。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使纳污水体杜阮河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继续恶化。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时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固体废物保护目标是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范围的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4。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员坊	359	-209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399
子绵村	566	-288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619
井根村	1106	-245	居民	约 22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1125
长塘村	1173	-573	居民	约 120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1292
朋乐	1131	-1016	居民	约 28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1507
流湾里	1430	-1224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1867

龙眼村	2023	-1046	居民	约 60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2268
水堆里	2395	-646	居民	约 450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2473
园峰村	2423	-1404	居民	约 550 人	二类区域	东南	2789
平岭	-377	-1546	居民	约 4000 人	二类区域	西北	1578
那咀水库	-1044	-20	水库	非饮用水源	III类区域	西	1012
来龙里	23	156	居民	约 220 人	二类区域	北	143
岗朝里	-486	467	居民	约 180 人	二类区域	西北	637
凤飞云	-39	1657	居民	约 1500 人	二类区域	北	1651
南塘	346	191	居民	约 2200 人	二类区域	东北	384
亭园村	622	815	居民	约 2000 人	二类区域	东北	1013
双楼村	1361	689	居民	约 1000 人	二类区域	东北	1514
龙溪村	1179	171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域	东北	1183
杜阮河	295	183	河流	IV类，中小河	IV类区域	东北	336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pH	DO	LA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IV 类标准	6~9	≥3	≤0.3	≤30	≤6	≤1.5	≤0.5	≤0.01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2。

表 4-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μg/m ³ ）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μg/m ³ ）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μg/m ³ ）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μg/m ³ ）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mg/m ³ ）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μg/m ³ ）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6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各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4-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近期排放标准</td><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r><tr><td rowspan="3">近期排放标准</td><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tr><td>较严值</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mg/m³）</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120</td><td>2.9</td><td>1.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2.9	1.0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2.9	1.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修订本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无需申请总量。 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不建议为其分配总量。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内生产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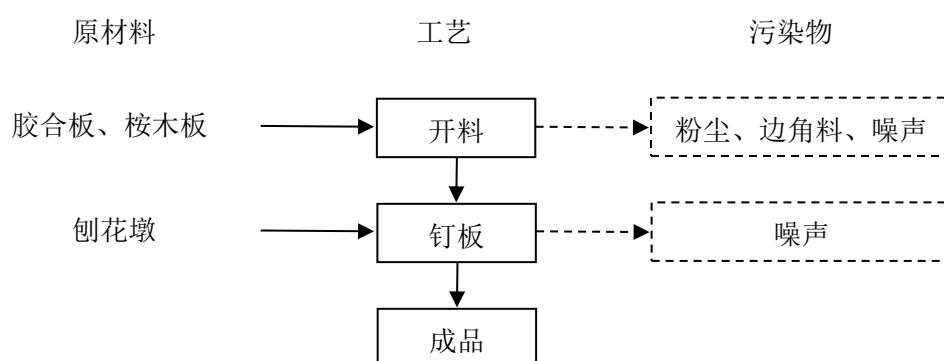


图 5-1 营运期木托、木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是根据订单的要求，把外购的胶合板、桉木板开料成指定尺寸的木片材，刨花墩开料成指定尺寸的木墩；然后把开料好的木片材和木墩用气枪组装成木托、木箱；最后，木托、木箱入库保存，等待出货。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2、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料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开料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还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事业单位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日，则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20.0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5-1、表 5-2：

表 5-1 近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108.00m³/a)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0.027	0.016	0.016	0.003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5
	排放量 t/a	0.022	0.008	0.008	0.001
排放标准		≤200	≤100	≤100	/

表 5-2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108.00m³/a)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0.027	0.016	0.016	0.003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5
	排放量 t/a	0.022	0.008	0.008	0.001
排放标准		≤300	≤130	≤200	≤25

2、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料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

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项目粉尘产生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及类比同类企业，即 0.15kg/m³ 木材（锯材厚度 > 55mm）进行计算。根据厂方提供资料，项目胶合板、桉木板、刨花墩总的年用量约 6000m³，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9t/a，项目开料过程中所产生的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专用的吸风管对项目产生的木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吸风管道管径约为 φ200mm，设备数量为 4 台，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由集气管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6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管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管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管横截面积（取 0.02m²）；

V_X—控制风速（取 0.6m/s）；

每个集气管的风量约为 1015.2m³/h，所需风量约为 4060.8m³/h，在此基础上，可保证项目

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 90%。为确保项目收集效果，项目中央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所产生的开料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木工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木工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收集	33.75	0.338	0.81	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气筒编号为 1#）排放，去除效率 98%）	6.667	0.007	0.016
	未收集	/	0.038	0.09	加强车间通风	/	0.038	0.09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85～9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主要声源情况	
			噪声级（dB(A)）	预测位置
1	精密裁板锯	3	80～85	1m
2	重型裁板锯	1	85～90	1m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开料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还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木材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

（2）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

根据大气源强分析，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量约为 0.794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5kg/d·人，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其属性见表 5-5~表 5-8。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开料	固	木	50
2	木质粉尘	除尘	固	木	0.794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易腐败物	1.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5。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开料	固	木	是	4.2a
2	木质粉尘	除尘	固	木	是	4.3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易腐败物	是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开料	否	/
2	木质粉尘	除尘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8。

表 5-8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50	/	/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2		木质粉尘	0.794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木质粉尘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开料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33.75 mg/m ³ ; 0.81t/a	6.667 mg/m ³ ; 0.016t/a
		颗粒物(无组织)	0.09 t/a	0.09 t/a
水污 染物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250mg/L; 0.027t/a	200mg/L; 0.022t/a
		BOD ₅	150mg/L; 0.016t/a	100mg/L; 0.008t/a
		SS	150mg/L; 0.016t/a	100mg/L; 0.008t/a
		NH ₃ -N	30 mg/L; 0.003t/a	25mg/L; 0.001t/a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250mg/L; 0.027t/a	200mg/L; 0.022t/a
		BOD ₅	150mg/L; 0.016t/a	100mg/L; 0.008t/a
		SS	150mg/L; 0.016t/a	100mg/L; 0.008t/a
		NH ₃ -N	30 mg/L; 0.003t/a	25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50t/a	0t/a
		木质粉尘	0.794t/a	0t/a
	生活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85~90dB(A)	项目边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四周多为工业厂房,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若不进行有效处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包括：水污染源（生活污水），大气污染源（颗粒物），声污染源（设备运行噪声），固废污染源（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

一、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5.2评价等级确定”，间接排放方式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评价范围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1）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

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的尾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2）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范围内，目前管网正在施工中，待管网建成后，本项目污水可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根据纳污范围的 actual 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 号。

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1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2 近期生活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园区绿化灌溉	间断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远期生活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4 近期生活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经度	112.973901	108.00	园区绿化灌溉	间断排放	/	/	/	/
									/	/
		纬度	22.615878						/	/
									/	/

表 7-5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经度	112.973901	108.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纬度	22.615878						SS	10
									氨氮	5 (8)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7-6 近期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 _{Cr}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的标准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

表 7-7 远期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较严者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200	0.073	0.022
2		NH ₃ -N	25	0.003	0.001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 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22）		（200）
		BOD ₅		（0.008）		（100）
		SS		（0.008）		（100）
氨氮		（0.001）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号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3-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料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

1、工艺废气

项目在开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木质粉尘，项目开料过程中所产生的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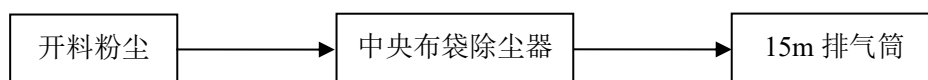


图 7-2 木质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图

2、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1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PM ₁₀
1	排气筒 1#	112.968929	22.619069	32	15	0.5	15.44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7

表 7-13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TSP
1	车间	112.974121	22.616063	32	35	29	4.5	2400	正常排放	0.038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③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15 所示。

表 7-1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对应距离 (m)	$D_{10\%}(\text{m})$
车间	TSP	900.0	89.86	9.98	21.0	/
排气筒 1#	PM ₁₀	450.0	0.71	0.16	49	/

排放源

排放源类型:

点源

导入Excel格式数据:

选择文件

帮助

	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源高(m)	烟囱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PM10	操作
1	点源	112.968929	22.619069	32	15	0.5	25	15.44	0.007	编辑 删除

图 7-3 项目点源输入截图

排放源

排放源类型:

矩形面源

导入Excel格式数据:

选择文件

帮助

	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第一条边的角度(°)	第一条边的尺寸(m)	第二条边的尺寸(m)	释放高度(m)	初始垂向扩散系数	TSP	操作
1	矩形面源	112.968755	22.619101	32	-173.96	35	29	5.5	5	0.038	编辑 删除

图 7-4 项目面源输入截图



图 7-5 项目估算模式输出结果

本项目 $P_{\max}$ 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9.98%, $C_{\max}$ 为 $89.86\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TSP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89.86\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综上所述, 项目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所需表格要求，明确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请见下表 7-16，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请见下表 7-17：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1	1#	颗粒物	6.667	0.007	0.0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6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开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0	0.0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请见下表。

表 7-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06

表 7-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 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TSP:（0.106）t/a	VOCs:（）t/a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20\lg(r)$$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 (dB(A)) ;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3) 预测结果

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 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噪声导则, 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0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预测点	1# 东侧厂界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噪声贡献值	53.7	51.4	53.9	53.07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边角料、粉尘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仅对木材进行切割、组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 中“附录 A -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 列入 IV 类”,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为 IV 类, 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危险物质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可知，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请见表 3-4。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如下：涉及的风险源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布袋除尘器。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木材，具有一定可燃性但不易燃，遇明火或高热可能引发火灾，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布袋除尘可能因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粉尘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5、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三废处理系统的设计建造和整改，从选料、设计、维修、运行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使其达到工艺要求，从根本上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对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

事故排放。

③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以便更好的为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④提高对各主要排放口的监测频率，保证其处理效率。

(2)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②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紧急疏散和救护居民。

③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职工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指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15 万个、木箱 1.2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8 号 4 栋之二厂房
建设坐标	东经：112.974067，北纬：22.6160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风险源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布袋除尘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通过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布袋除尘器非正常运行等情况进一步在大气中进行扩散，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健康危害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三废处理系统的设计建造和整改，从选料、设计、维修、运行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使其达到工艺要求，从根本上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对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③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以便更好的为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④提高对各主要排放口的监测频率，保证其处理效率。 (2)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②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紧急疏散和救护居民。 ③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职工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指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填表说明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可知，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u>1200</u>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u>2万</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 险性		Q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值	M1 ☐		M2 ☐		M3 ☐		M4 ☐	
		P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 潜势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可燃原材料的管理, 防止火源。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21%, 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4。

表 7-2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计 (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2	木质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7
3	噪声	隔声、消声	1.5
4	固体废物	外售	/
合计			10.5

九、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 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定期更新制度, 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 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 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

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 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污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每年一次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废气	气 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十、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26。

表 7-2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验收项目	要求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
2	废水	三级化粪池	近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要求
3	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II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执行《一般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指标如下: 颗粒物 0.106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气 01 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近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 边角料	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清洁的纸皮、塑料袋等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其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受人类活动干扰强烈, 已不存在原生性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 主要为人工景观植被和适应人类活动干扰的常见动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将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宏晨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8 号 4 栋之二厂房，占地面积为 988.00m²，建筑面积为 988.00m²。项目主要以胶合板、桉木板、刨花墩为原料，通过开料、钉板等工艺从事木托、木箱的生产，年产木托 15 万个/年、木箱 1.2 万个/年。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监测断面的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因子为 BOD₅ 和氨氮，水质受到了一定的污染，主要是由附近工业废水的不达标排放所导致。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3、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三、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的要求。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中禁止类，属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8号4栋之二厂房，项目所在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功能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8号4栋之二厂房，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项目属木制品制造，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

3、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项目附近的雨水管道。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3-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项目所产生的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8%，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浓度为 6.6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本项目 P_{max} 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 TSP，P_{max} 值为 9.98%，C_{max} 为 89.86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边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粉尘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基本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再利用，对环境影响轻微。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仅对木材进行切割、组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 -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IV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为IV类，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管、化粪池需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2、落实木质粉尘的收集和处理，确保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本项目对环境保护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对环境的各方面影响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落实，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降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措施，并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新增设施、改变建设规模等须向有关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评价单位：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作

审核日期：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件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产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